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423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稱「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亦得依同條項第2、3款定其專屬管轄法院。此外，如不能依本條第1、2項定專屬管轄法院者，亦應依第3項定管轄法院，如謂無共同住所地，即得由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則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幾將失其規範作用，且將由原告取得選擇管轄法院權利。依此，本條第1項所謂之住所地，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其現在之戶籍係設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下稱系爭高雄房屋)，然其係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始將戶籍自屏東縣○○鎮○○路00巷00號房屋

01 (下稱系爭屏東房屋)遷入系爭高雄房屋，此有原告之戶籍
02 騰本、戶籍遷徙紀錄在卷可稽；又原告於91年間與被告結婚
03 時，其戶籍係設在系爭屏東房屋，被告於91年間申請來台
04 時，申請書上所填寫之來台地址亦為系爭屏東房屋，另被告
05 係於91年11月5日經許可來台探親，被探人為原告，停留期
06 限至92年3月5日止，嗣未依限出境或辦理延期，經屏東縣警
07 察局恆春分局(下稱恆春分局)查獲逾期停留，92年6月16
08 日遭強制出境，後未再入境，則有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11
09 3年7月10日屏恆戶字第1130501670號函暨所附兩造結婚登記
10 申請書、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11日移署南字第1130081645
11 號函暨所附被告出入境紀錄、來台申請書、恆春分局92年6
12 月16日恆警陸字第0920013119號函在卷足佐(內政部移民署
13 上開函文雖記載被告係於93年6月16日遭強制出境，然依其
14 所檢附之出入境紀錄，被告於92年6月16日出境後即未再有
15 入境紀錄，93年6月16日應係誤載，併予敘明)。綜上交互
16 以觀，可知原告目前雖設籍於高雄市，惟兩造結婚時共同住
17 居所地均為系爭屏東房屋，此事實迄至92年6月16日被告因
18 逾期停留被強制出境時，並無變更，應可認定兩造婚後之共
19 同住居所均在屏東縣，則依前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自應由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21 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2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徐悅瑜